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 作業簡章

115 年 1 月 26 日臺北市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 貳、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小教育階段實驗學校校長遴選：

- 一、本市國小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二、具有本局核發之國小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本市國小候用校長。
- 三、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者。

## 參、校長任期屆滿學校（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

- 一、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普通班 6 班，總班級數 7 班，學生數 116 人）。
- 二、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普通班 6 班，總班級數 7 班，學生數 68 人）。

## 肆、遴選審議程序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8 年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 4 年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一）審議學校：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 （二）參加對象：任期屆滿 4、6、7、8 年之現職校長。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一) 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二) 參加對象：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四、前三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依作業要點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五、現職校長參加原任職學校校長之連任遴選而未獲遴聘者，不得再參加原任職學校當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現職校長參加其他出缺學校校長之轉任遴選，僅其為候選人而未獲遴聘者，不得再參加同一出缺學校當年度校長遴選。

##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遴選報名：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二) 第二階段遴選報名：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三) 第三階段遴選報名：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方式

(一) 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j29983@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二)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請於本局確認回信後方完成報名程序，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 陸、報名文件

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j29983@gov.taipei（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

- （一）申請表（附表一）。
- （二）切結書（候用校長填寫）（附表二）。
- （三）2 吋彩色照片（自行貼於申請表）。
- （四）現任、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候用）合格證書。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 （六）自述辦學（服務）績效（填列於附表三至五，臺北市國民小學連任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自我考評表，以 6 頁為原則）。
- （七）針對參與遴選學校經營理念與方案之書面報告（應明列對於參與遴選學校特定教育理念之觀察、理解及延續性具體辦學措施，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 3-6 頁為原則）。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 （一）學歷證明文件。
- （二）經歷證明文件。
- （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 （四）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柒、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115 學年度國小各階段校長遴選審議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遴選審議：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審議地點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四樓北區 402 會議室。
- （二）第二階段遴選審議：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審議地點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四樓北區 402 會議室。
- （三）第三階段遴選審議：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審議地點為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四樓北區 402 會議室。

二、遴選審議順序：依學校 114 學年度班級數規模由大至小依序審議，班級數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由多至少排序。

- 三、校長候選人之報告順序，依臺北市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
- 四、各階段遴選審議學校列席代表及校長候選人之應到場時間及預定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公告函知。

###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當日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國民小學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 **玖、其他**

-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公告週知。
- 二、有關 115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250。
  - (二) 本局網路公告位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國小校長遴選專區。

附表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校長候選人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聯絡 電話	學校: 手機:			電子 信箱					
擬參選學校									
學歷	1		2		3				
	4		5		6				
經歷 (包括服 務單位、 職務、 服務年 數)	1		2		3				
	4		5		6				
	7		8		9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證明 或校長儲訓合格(候用)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9		110		111		112		113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候用校長適用）

##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本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學校校長遴選，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記過  
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連任校長

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3.執行創新教育及實驗教育成果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校舍環境改善執行情形	1.各年度校園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年度修建工程於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其他專案補助工程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 (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應達80%。 2.校園工程採購流廢標達3次以上案件數及百分比 3.施工查核、採購稽核未達80分案件數及百分比		
	3.校園危機管理	1.校安通報暨關懷e起來通報是否依限通報 2.列舉簡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情形(含緊急事件、本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4.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5.凝聚家長參與實驗教育的共識及理念之認同	扼述家長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情形		
專業 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校長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帶領情形(含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公開觀議課、課程研發等)		
		3.校長校務經營推動之精進作為		
	2.教師專業發展	1.支持學校教師參與實驗教育講座或相關研習、教學輔導教師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		
		2.支持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習扶助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3.支持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各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類教案徵件比賽等各類市級競賽情形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落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重視學生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		
	2.學生多元發展	落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最近一次實驗教育學校法定評鑑結果		
		2.學校榮獲教育部、本局或其他重要獎項		
		3.個人特殊表現		
		4.實驗教育成果(含研究報告、推廣及外部資源連結)		
針對最近一次實驗教育學校法定評鑑結果之反思及精進之處				

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附表四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曾任校長

## 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3.校長擔任本局相關工作組及輔導團等業務承辦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校舍環境改善執行情形	1.各年度校園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年度修建工程於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其他專案補助工程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 (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應達80%。 2.校園工程採購流廢標達3次以上案件數及百分比 3.施工查核、採購稽核未達80分案件數及百分比		
	3.校園危機管理	1.校安通報暨關懷e起來通報是否依限通報 2.列舉簡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情形(含緊急事件、本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4.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5.學生就學權益維護情形	中輟、長期缺課及中輟之虞學生預防及輔導情形(落實通報及追蹤、長期請假追蹤、輔導措施規劃情形、資源連結情形等)		
	6.本土語課程推動情形	本土語課程開班規劃、師資整備推動情形(積極規劃校內聘用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師資等)		
	7.學校體育發展暨衛生保健情形	1.促進學生體適能表現(含本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150+計畫實施情形)及推動適應體育及人員培訓情形 2.學校食品安全、營養午餐品質及剩食處理之情形		
	8.普特合作融合教育推動情形	1.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2.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3.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p>社區志工等)。</p> <p>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專業 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校長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2.教師專業發展	1.學校教師參與專業發展初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		
		2.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習扶助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3.學校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情形與參加比率、領召設置及領域備課情形		
		4.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各類教案徵件比賽等各類市級競賽情形		
5.學校教師進行性別平等素養精進情形以及性別平等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增能研習之參加比率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學習扶助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學生多元發展	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最近一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認定結果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優質學校、111標竿學校、閱讀磐石、教學卓越獎、品德績優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金輪獎、金安獎、STEAM學校認證、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特殊優良教師等)		
		3.個人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		

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附表五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候用校長

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3.協助本局相關工作組及輔導團等業務承辦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參與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校舍環境改善執行情形	1.各年度參與校園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年度修建工程於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其他專案補助工程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 (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應達80%。 2.校園工程採購流廢標達3次以上案件數及百分比 3.施工查核、採購稽核未達80分案件數及百分比		
	3.校園危機管理	1.校安通報暨關懷e起來通報是否依限通報 2.列舉簡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情形(含緊急事件、本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4. 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參與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5. 學生就學權益維護情形	參與中輟、長期缺課及中輟之虞學生預防及輔導情形(落實通報及追蹤、長期請假追蹤、輔導措施規劃情形、資源連結情形等)		
	6. 本土語課程推動情形	參與本土語課程開班規劃、師資整備推動情形(積極規劃校內聘用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師資等)		
	7. 學校體育發展暨衛生保健情形	1.參與促進學生體適能表現(含本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150+計畫實施情形)及推動適應體育及人員培訓情形 2.參與學校食品安全、營養午餐品質及剩食處理之情形		
	8. 普特合作融合教育推動情形	1.參與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2.參與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3.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1. 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p>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專業 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2.教師專業發展	1.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參與專業發展初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		
		2.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習扶助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3.參與學校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領召設置及領域備課情形		
		4.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各類教案徵件比賽等各類市級競賽情形		
5.參與學校辦理教師性別平等素養精進及參加研習之情形				
學生 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參與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學習扶助或弭平學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習差異情形)		
	2.學生多元發展	參與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 績效	特殊服務 績效	1.參與學校最近一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認定結果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優質學校、111標竿學校、閱讀磐石、教學卓越獎、品德績優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金輪獎、金安獎、STEAM學校認證、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特殊優良教師等)		
		3.個人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		

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